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一月十日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校教評會核備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年七月三日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年十月九日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校教評會核備
依校教評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第二條(97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10日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
104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2月16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1月8日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掌理本系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包括初聘、續聘及改聘)
- 二、聘期
- 三、停聘
- 四、解聘
- 五、不續聘
- 六、資遣原因
- 七、評鑑
- 八、升等
- 九、休假
- 十、延長服務
- 十一、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教師義務
- 十二、違反教師聘約
- 十三、院長或校長交議事項
- 十四、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之，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學系主任以外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系教評會

成員二人以上，以書面請求召開會議，學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與否，由本系教評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

本系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之。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之一 本系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升等助理教授之案件，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副教授之案件，應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教授之案件，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

前項本系教評會之低階教師迴避後，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委員人數如有不足，經本系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教師遞補為該升等案之委員。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通過。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審理，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升等案之評審方式，依本系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另推選委員遞補。

第十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三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由本系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